##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 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有助于增强自身资金实力,进一步提升竞争和抗风险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,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的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署:		
郭宝安	程勇	段瑀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